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有關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盛投資於2016年12月6日訂立之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盛投資於中國境外(主要於香港及海外)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自2017年1月1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於2017年9月5日，本公司與中廣核財務就中廣核財務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境內金融服務訂立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服務其中包括：(i)存置存款；(ii)貸款及融資；及(iii)結算服務，自2017年9月5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上市規則涵義

#### 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財務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存置存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交易性質大致相同，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合併計算。本公司已就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遵守相關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獨立股東批准華盛存款年度上限金額。由於董事已決定存款年度上限金額將於華盛存款年度上限金額項下進行，且華盛存款年度上限金額並無變更，因而本公司毋須就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置存款而被要求根據上市規則重新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年度上限金額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置存款服務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公司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對上述交易作出適當披露。

## 貸款及融資

由於將由中廣核財務根據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授予該等服務接受方的貸款及融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予以提供，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及融資抵押其資產，有關貸款及融資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及融資服務仍為上市規則項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結算服務

由於預期本集團每年根據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就結算及類似服務應付中廣核財務之費用及開支將低於最低限額及條款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有關交易將被視為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及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結算服務之估計上限金額加上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估計結算服務年度金額仍屬甚微，故毋須作出變更或報告及公告。

於2017年9月5日，本公司與中廣核財務就中廣核財務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境內金融服務訂立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服務其中包括：(i) 存置存款；(ii) 貸款及融資；及(iii) 結算服務。

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如下：

### 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17年9月5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該等服務接受方」及個別為「服務接受方」)；及
- (2) 中廣核財務。

#### 期限

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7年9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有效。

## 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

### 1. 存置存款

各服務接受方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於中廣核財務開立及維持一個人民幣存款賬戶。服務接受方不時存置於中廣核財務賬戶內的現金將構成服務接受方存置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該存款的條款及條件須待服務接受方與中廣核財務經公平磋商而定，包括將予存置之金額、存款期限、適用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及支付時間等。

中廣核財務須就該等存款支付利息。該等存款之利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就同類存款公佈之利率；(ii)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統稱「**中國四大商業銀行**」)於同期就同類存款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的存款利率；及(iii)中廣核財務於同期就同類存款向中國廣核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

### 2. 貸款及融資

中廣核財務可不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授予服務接受方貸款及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融資、授信額度、循環信貸融資、票據承擔及票據貼現服務。

該等貸款及融資之利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就同類貸款公佈之利率；(ii)中國四大商業銀行於同期就同類貸款向服務接受方收取的貸款利率；及(iii)中廣核財務於同期就同類貸款向中國廣核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

### 3. 結算服務

中廣核財務須不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向服務接受方提供支付、結算、轉賬、匯款、委託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

服務接受方須就結算服務付款。中廣核財務就提供結算服務收取之費用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就該等服務所公佈之費用標準。倘並無有關費用標準，服務費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得高於(i)中國四大商業銀行或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中廣核財務向中國廣核集團提供類似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

### 終止

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2017年9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有效。

###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以監控本集團與中廣核財務於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財務服務交易，即：

- (a) 於任何該等服務接受方自中廣核財務獲得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前，服務接受方須自中國四大商業銀行或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同類貸款或信貸融資服務的至少兩個可比較報價。服務接受方應即時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披露有關報價連同中廣核財務提供的報價以供審閱；
- (b) 本公司應每六個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與中廣核財務訂立之貸款協議或信貸融資協議連同自中國四大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可比較報價的資料；
- (c) 中廣核財務應於每六個月末後第三個工作日向本公司遞交有關該等服務接受方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狀況報告；
- (d) 中廣核財務應向本公司提供其向中國銀監會遞交的風險監控指標的副本；
- (e) 中廣核財務應按本公司書面要求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
- (f) 中廣核財務須確保其業務營運遵守中國廣核集團制定的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規則及制度，如「授權管理規定」、「內部審計質量管理規定」、「資本管理規定」及「會計核算制度」等；

(g) 任何該等服務接受方在中廣核財務存置存款前，服務接受方須自中國四大商業銀行採集至少兩個可比較報價，並經本公司財務部審閱所有報價及條款。

## 境內金融服務之估計年度金額

### 境內金融服務

#### 1. 存款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存款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	自2018年1月1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自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存款年度上限金額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最低限額但低於5%，及由於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性質與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性質相同，故董事決定存款年度上限金額將於華盛存款年度上限金額項下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段落）。

#### 2. 結算服務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結算服務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	自2018年1月1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自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本公司預期適用於結算服務年度上限金額之各百分比率將低於如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之最低限額。

#### 3. 獲豁免貸款及融資服務

中廣核財務根據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該等服務接受方提供之貸款及融資為中廣核財務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本公司並無就該等貸款及融資提供擔保，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為完全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 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存款年度上限金額及結算服務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該等服務接受方的過往境內現金流變動及其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歷史存款水平；(ii)該等服務接受方於中國的現金結餘；及(iii)該等服務接受方就過往結算服務所支付的有關中國廣核集團成員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款項結算而釐定。

## 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華盛存款年度上限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盛投資於2016年12月6日訂立之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盛投資於中國境外(主要於香港及海外)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自2017年1月1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華盛存款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220,000,000美元、480,000,000美元及480,000,000美元。鑒於華盛存款年度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置存款(包括華盛存款年度上限金額)已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年度金額甚微。

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融資服務乃獲豁免關連交易，乃由於該等貸款及融資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而並無提供抵押。

## 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就境內金融服務及海外金融服務而言）

由於在中國境內外提供財務服務受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同法律法規規管，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中廣核財務訂立，該公司乃中國受規管的金融服務機構，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境內金融服務。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仍然在執行及生效中，以規管華盛投資為本集團在中國境外提供財務服務。此外，由於華盛投資與中廣核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性質基本相同及由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服務交易之估計年度金額不大，故董事已決定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境內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將於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類服務年度上限項下進行。

就此，存款年度上限金額將於華盛存款年度上限金額內進行，且華盛存款年度上限金額將毋須變更。

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估計上限金額加上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估計年度金額後仍然甚微，毋須作出變更或申報及公告。

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融資服務仍為上市規則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成立中廣核財務的目的為向中國廣核集團提供人民幣相關貸款、財務通融及存款及結算服務。通過多年合作，中廣核財務已熟悉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要、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整體財務管理系統，令其為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更適宜、更高效及靈活的服務。另外，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中國廣核集團對本集團所屬行業及營運的熟悉程度。

鑒於(i)中廣核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存款利率將等於或不遜於中國四大商業銀行所提供者；(ii)中廣核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及類似服務將促進集團內交易進行更高效的結算及降低交易成本及開支，故進一步提高資本使用的質素及效率；及(iii)其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財務服務及令本集團更具財務靈活性，故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集團內財務服務、存款年度上限金額及服務費年度上限金額)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天然鈾貿易及其他投資。

### 中廣核財務

中廣核財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財務為中國廣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中廣核財務為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結算及類似服務及接受中國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存款，以及在中國向中國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提供集團內部人民幣相關貸款交易。

## 上市規則涵義

### 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存置存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交易性質大致相同，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合併計算。本公司已就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遵守相關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獨立股東批准華盛存款年度上限金額。由於董事已決定存款年度上限金額將於華盛存款年度上限金額項下進行，且華盛存款年度上限金額並無變更，因而本公司毋須就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置存款而被要求根據上市規則重新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年度上限金額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置存款服務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公司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對上述交易作出適當披露。

## 貸款及融資

由於將由中廣核財務根據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授予該等服務接受方的貸款及融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予以提供，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及融資抵押其資產，有關貸款及融資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及融資服務仍為上市規則項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結算服務

由於預期本集團每年根據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就結算及類似服務應付中廣核財務之費用及開支將低於最低限額及條款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有關交易將被視為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及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結算服務之估計上限金額加上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估計結算服務年度金額仍屬甚微，毋須作出變更或報告及公告。

## 董事會會議棄權表決

吳俊峰先生及方春法先生因彼等亦為中廣核財務或中國廣核之董事及／或管理人員而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財務」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廣核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廣核財務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中國廣核集團」	指	中國廣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款年度上限金額」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服務接受方根據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時存置於中廣核財務之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財務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5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廣核財務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財務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盛存款年度上限金額」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不時存置於華盛投資之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華盛投資」	指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廣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盛投資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6日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盛投資於中國境外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財務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華盛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關係的第三方且並非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率」	指	就交易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年度上限金額」	指	中廣核財務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時向該等服務接受方提供結算服務而收取之總結算服務費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2017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幸建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方春法先生、吳俊峰先生及劉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